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是該等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

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也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再審該案件。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訴訟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或組織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和法規：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本已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ii)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 於1994年7月4日經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施行。特別規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事宜規定；
- (iii)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國務院頒佈的於2019年10月17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 (「**股東大會通知期限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下文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面值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則以其所擁有全部資產的全數金額為限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被投資企業債務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設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兩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文件，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三十天內召開創立大會，會議日期將在大會召開十五天前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公司50%以上表決權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通過採納發起人制定的章程草案，並選舉該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對發起人用於抵作股款的財產的作價進行審核，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最少半數通過。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

- (i) 如公司不能成立，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如公司不能成立，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iii)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規定》（僅適用於在國內發行及買賣股份及其相關活動），如公司申請公開發行股票，則公司的發起人須保證文件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使用現金或使用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作價出資。

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不過，公司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券委批准，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包銷協議中，在包銷數額之外，同意保留不多於擬發行H股總數15%的股份。公司股票發售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就新股類別及數目、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通過決議案。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減少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其股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iii) 公司須於有關批准減少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天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股本事宜，並須於三十天內在報紙上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就減少註冊股本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就下列其中一項目的而作出者除外：(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授出股份以執行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向反對股東大會有關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的股東購買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vi)購回股份屬上市公司維護其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因上文第(i)及(ii)項所載原因購回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公司購回股份屬上文第(iii)、(v)或(vi)項所規定任何情形的，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

於根據第(i)項購回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購回屬上文第(ii)或(iv)項所規定情形的，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於第(iii)、(v)或(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購回股份後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須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股份購回屬上文第(iii)、(v)或(vi)項所規定任何情形的，須採用公開集中交易方式。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釐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公司釐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任何變動。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於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或辭任公司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

公司股東的股東權利和義務載於其章程，章程對各股東均具約束力。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按所持股份數目行使其表決權；
- (ii)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規定，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
- (iii)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或董事會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又或有損股東的合法權益，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停止非法侵權行為；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結束時按持有股份比例取得剩餘財產；及
- (vii) 擁有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章程的規定，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股金，按彼等同意認購的股份的認購款項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方案；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0%或以上的股東提出要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份擁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大會就下列事項作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i)發行公司債券；(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公司章程的修改；(v)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可以通過載明行使表決權範圍的書面委託書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須於建議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日期二十日前收到持有代表公司投票權50.0%的股份之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如達不到該50.0%的規定，公司應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收取回信最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董事會，其中成員應為五至十九人。根據公司法，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須於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有關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出。若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此外，必備條款中規定，董事會職權還包括制訂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該等責任。

監 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對確定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的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vi)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中要求（其中包括）公司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的義務，並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牟取私利。

監事亦有權出席董事會會議。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結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總監，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v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負責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例及法規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倘有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其本身利益。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政府當局制定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一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予以審核及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至少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0%撥入法定公積金，但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股份發行溢價及有關政府機構規定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虧損；
- (ii)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 (iii) 增加公司資本。

只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的委任與解聘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聘用一家獨立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而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計價及宣佈，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所列的法例、行政法規及程序進行。如修改任何因遵守必備條款而載於的公司章程的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生效。涉及公司登記的事項，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終止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須由人民法院安排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時，應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因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人民法院根據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的請求解散公司。

如公司於以上(i)、(ii)、(iv)或(v)項的情況下解散，須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成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有權：

- (i)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任何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把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以及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一定要獲得國務院之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股票的遺失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在取得此項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已上市證券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證券交易所應根據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倘證券交易所決定將證券退市，其須立即進行公佈並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進行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方式，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以及由有關公司各自擬定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該等公司必須在決議合併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當一家公司分立為兩家公司，彼等的各自資產須作分開，並須編妥獨立的財務賬目及資產清單。當公司的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通過股東決議分立後十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必備條款關於公司合併及分立的公告要求有所不同，要求公司應在合併或分立的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分為14章，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等。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如將其證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買賣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條文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證券（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應當裁定撤銷該裁決。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可由當事人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契約性與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法院決定在香港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上述規定若干條件的內地或香港法院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或香港法院申請予以認可和執行。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將股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載列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公司條例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然而，本概要並非兩者的詳盡比較。

註冊成立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並於其註冊成立後成為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股東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有關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新修訂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的條文，惟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載有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的獨立條文，故有關公司須跟從該等條文。

香港法例並無訂明有關香港公司最低資本的規定。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以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倘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必須對出資資產進行評估及核實，並按照法律兌換為股份。用於出資的非貨幣資產不應被高估或低估價值。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的海外上市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然而，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編纂]之前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各自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彼等所持公司股份於股份[編纂]後一年內及彼等離職後半年內均不可轉讓。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除根據上市規則對公司發行股份的六個月禁售期及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持股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幫助購買其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特別限制，該等限制與公司條例的有關限制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並無作出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獨立法規。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相關條文已加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經持有的表決權佔有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若的方式將保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股份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1)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數目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2)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3)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不同於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利益及董事債務擔保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提供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具利益關係合約的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設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以及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派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自身名義控告違反責任的董事，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就董事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提出派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責任，並令公司蒙受損失，則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監事違反責任並令公司蒙受損失，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天內未有提出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出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其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公司有權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就該公司的財產或事務委任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或發出適當頒令規範該公司事務。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規定，倘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除法例及規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整體股東或該公司部分股東的利益，不可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有關會議日期前分別不少於20天及15天發給股東。就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基本通知期為21天，其他情況則為14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最少為兩名股東。就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而言，法定人數必定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對出席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

表決權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則須以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天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21天，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必備條款及其法規規定，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海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就本會計年度分配稅後利潤以上述兩種財務報表所列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刊發兩次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須於每個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刊發，而年度財務報告則須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120天內刊發。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境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數據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公司債券票根、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這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成為應付股東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以代表有關股份持有人收取公司就其股份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款項。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願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作為一方）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的法律訴訟解決。必備條款規定，有關爭議應按申請仲裁者的選擇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0%列入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

附 錄 四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構成競爭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公司股東登記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促使對其公司章程作出違背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